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号）同意，濮阳惠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43,947股，发行价格为2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81.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88,898,808.0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70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惠成”）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状态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3257610203	注销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10905010120029601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	35050166950100001178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仅结余少量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1903257610203）。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48.01元转入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账号：35050166950100001178）进行管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